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设立孵化机制属于新的改革探索，孵化机制所投资项目或公司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预计孵化机制对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目的及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的相关精神，公司决定鼓励经营、技术骨干以及员工开展食品创新创业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必须属于新拓展的产品类型或经营业态，不得与公司现有产品线重合。凡经公司论证和审议通过的创新创业项目，公司将通过提供战略定位、产品定义、资金支持、股权激励、资源整合、销售和供应链渠道对接等孵化机制，全方位扶持、赋能创新创业项目加速发展，旨在更好地激活、拓展产业资源，留住和吸收优秀人才，强化所有者与劳动者分享机制，打造开放共享式创新创业生态并建立健全针对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培育、激励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孵化机制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具体措施

1、组织架构

孵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直接负责，以公正、高效、节约为原则，借助公司内部专业部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参与，不再另设专门机构。

2、运行模式

针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以外的食品行业新品类、新领域、新探索的创新型项目和商业计划，经项目评审认证通过后，公司将依照程序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创业资金扶持，并根据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业绩配以一定比例的股权激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孵化机制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渠道及供应链优势，为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孵化机制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预计孵化机制的实施对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设立创新创业孵化机制属于公司的改革探索，所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拟收购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科技”）的部分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存货、设备等）并承接冻品科技业务。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及签订相关协议概述

为丰富产业布局和产品品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标的公司拟开展火锅周边产品如水发系列（毛肚、黄喉等）、黑鱼片等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拟收购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存货、设备等）并全面承接冻品科技相关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当日签订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签订相关协议等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三）经营范围：火锅周边产品如水发系列（如毛肚、黄喉）、黑鱼片等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出资人：安井食品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安井食品，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0919 5，法定代表人为刘鸣鸣。

乙方：倪如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3526**********。

丙方：周锦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4130**********。

乙方及丙方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冻品科技 100%股权，乙方及丙方合称为“承诺方”。

2、交易内容及相关约定

甲方完成标的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程序后，计划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激励的形式授予乙方和丙方；其中乙方受让 875 万元注册资本，丙方受让 625 万元注册资本。在协议约定的股权处置时点前，乙方、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分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亦不得在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之上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自乙方、丙方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至多一个月后，冻品科技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冻品科技及乙方、丙方持有的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授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转让所涉及的权利人变更登记应当在乙方、丙方被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冻品科技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设备以评估值为准，不超过 350 万元转让给标的公司，同时将存货按交接日账面价值转让给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资产的交付；上述相关资产的交付应于乙方、丙方被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丙方应在标的公司完成《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冻品科技现有业务向标的公司的移转（包括但不限于将原由冻品科技签署的业务合同变更为标的公司签署等）。

3、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指标：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 1.5 亿元且规范净利润应不得为负；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 1.725 亿元且规范净利润不得低于 500 万元；标的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应达到 1.98 亿元且规范净利润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如承诺方已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2021、2022、2023 年度均达到业绩承诺指标或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一年度，单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98 亿元，并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规范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应以反映业绩承诺指标完成的相应审计报告出具日为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自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三年后为股权处置时点。

业绩弥补方案：自 2021 年起，如当年度的累计规范净利润数额或当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当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则承诺方应在当年度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无偿转回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 30%的股权，或经甲方同意由承诺方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支付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的投资款，以此完成实缴出资。

4、标的公司治理

①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2 名董事，承诺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②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操作进行规范。

③由承诺方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承诺方应勤勉经营并依照各项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合规化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销售、环保、财务、税务、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

④竞业禁止：承诺方承诺其在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处置时点，本人及其近亲属（指父母、子女、兄弟、配偶及配偶的前述亲属）不得投资于其他经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与之相似业务的实体，亦不会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类似业务相关的工作，该等行业后续的投资机会应提供给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进行投资。

⑤服务期：承诺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处置时点，应当仅与标的公司缔结劳动合同，并仅服务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相关协议等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品类，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相关精神，公司决定鼓励经营、技术骨干以及员工开展食品创新创业活动，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本次设立孵化机制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司渠道及供应链优势，为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为丰富产业布局和产品品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标的公司拟开展火锅周边产品如水发系列（毛肚、黄喉等）、黑鱼片等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拟收购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科技”）部分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存货、设备等）并全面承接冻品科技相关业务。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1,450 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 641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国发集团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上述 1,450 万股股份中的 714.5 万股股票解除了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近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715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元证券，质押起始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5.43%。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国发集团与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20,183,371	4.35	7,355,000	14,505,000	71.87%	3.12%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88,190,000	88,190,000	66.73%	18.99%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0,000	22,510,000	99.98%	4.85%
合计	174,858,513	37.65	118,055,000	125,205,000	71.6%	26.96%

四、其它情况说明

本次补充质押主要系对前次质押的补充、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国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国发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应对风险。

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与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独资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埃塞俄比亚）设立的振德埃塞俄比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塞振德或承租人）向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开发公司或出租人）租赁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克林图工业园区的 108,000 平方米工业园区开发用地（租赁期限 40 年，每平方米年租金 4.88 美元），作为埃塞振德未来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用地，同意埃塞振德就上述租赁事项与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签署《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土地租赁有关的相关事宜。

本次租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与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独资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埃塞俄比亚）设立的振德埃塞俄比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塞振德或承租人）拟向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开发公司或出租人）租赁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克林图工业园区（Kilinto Industrial Park）的 108,000 平方米的工业园区开发用地（租赁期限 40 年，每平方米年租金 4.88 美元），作为振德埃塞未来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用地，并拟于近期就上述租赁事项与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签署《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土地租赁事项尚需商务、发改等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审批，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租赁土地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具体投资方案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6、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条款中已对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土地交付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在中国北京签署了《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谅解备忘录》。为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机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坐落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克林图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引入或入驻企业主要为医药、医疗等相关行业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医疗用品生产制造项目。上述项目计划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生产伤口护理产品、手术感控产品及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等医疗用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029 号公告。

为推进上述项目进展，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与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埃塞振德向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租赁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克林图工业园区的 108,000 平方米工业园区开发用地（租赁期限 40 年，每平方米年租金 4.88 美元），作为埃塞振德未来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用地，同意埃塞振德就上述租赁事项与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签署《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土地租赁有关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土地租赁事项尚需商务、发改等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审批，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地块面积：108,000 平方米已开发土地

2、土地坐落：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克林图工业园区内

3、土地用途：用于投资建设埃塞振德伤口护理产品、手术感控产品及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等医疗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4、租赁期限：40 年，自租赁地块交接之日起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振德埃塞俄比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振德埃塞俄比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E1A/PC/2/0000888/2012

（3）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4）注册资本：6,400,000 埃塞俄比亚比尔（约合 17 万美元）

（5）注册地：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

（6）总经理：沈振东

埃塞振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起点投资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

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系根据埃塞俄比亚联邦政府部长理事会法规于 2014 年成立的联邦公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亿埃塞俄比亚比尔，地址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由埃塞俄比亚工贸部以及投资委员会对其实施监管。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和管理当地工业园区、收储和租赁工业园区土地等，为在工业园区投资的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在本次交易前，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出租人：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

承租人：振德埃塞俄比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情况

位于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克林图工业园区的 108,000 平方米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详见本公告第二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租赁期限：40 年，自租赁地块交接之日起

4、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土地租赁费及支付方式：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4.88 美元，本次租赁地块 40 年合计总租赁费为 2,108.16 万美元。

承租人应在《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租赁费用的 10%即 210.82 万美元，本协议签署之日次年起的租赁期内每年支付租赁费用 48.65 万美元。

（2）本次租赁其他相关费用：承租人须在《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出租人与本次租赁相关其他费用 108,000 埃塞俄比亚比尔（约合 2800 美元）。

5、租赁土地交付

出租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天内向承租人移交克林图工业园区 108,000 平方米租赁土地。

6、出租人相关承诺及权利

（1）出租人保证，承租人对转租土地拥有不可侵犯的权利，并特别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就转租土地的租赁权、使用权、占有权或任何其他责任对承租人提出索赔。

（2）出租人确保承租人或承租人聘请的其他人士只要支付适当费用，即可合理使用工业园区内提供的所有公共服务和设施。

（3）出租人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天内向承租人移交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发放的土地平面图和转租权证以及承租人开发指定土地所需的其他文件。

（4）出租人应协助承租人办理转租协议的登记手续，并协助承租人获得有关政府机构发放的转租权证。

（5）出租人有权确保、监督承租人履行本协议及与转租制度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所有义务。

（6）出租人承诺，转租土地和厂房正常运转所需的一切公用设施，包括水、电、电信（语音、视频、数据及其他相关服务）、液体和固体废物清理以及其他必要服务均正常运行，可直接或通过出租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给承租人使用，但承租人须按月支付费用。同时，出租人和承租人可订立契约，授权出租人独立建设、管理与转租土地和转租土地内的厂房或其他设施有关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服务，供承租人单独使用。

（7）出租人应确保承租人或承租人聘请的人士只要支付适当费用，即可合理使用工业园区内提供的所有公共服务和设施，并获得出入转租土地的任何道路的通行权。

7、承租人相关承诺及权利

（1）承租人应有权依据本协议向出租人取得并接管转租土地。

（2）承租人应有权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转租协议从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或相关政府机构获得转租权证。

（3）承租人应有权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经批准的总计划和所发放的相关许可证，在转租土地上实施建筑工程、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和投资活动，但承租人应遵守相关的施工许可证规范和建设标准。

（4）获得必要同意后，承租人应有权改造、修缮、更换、改善或拆除转租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

（5）经出租人事先书面批准，承租人可进行土地抵押。

（6）承租人有权到房产登记处将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登记在其名下。

（7）承租人不得将转租土地用于本协议和许可证所示以外的用途。

8、协议终止：

（1）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协议到期时共同约定终止

在不违反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或在有效期到期时终止本协议。

（2）出租人终止

出租人可基于下列原因终止本协议：承租人未结清应付款项、应缴税款或其他费用，或在出租人发出相关通知后仍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相关法律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其他正当理由，包括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不合理地延迟使用转租土地，擅自使用或转让转租土地，污染环境等。

如任何第三方成功质疑本协议，对转租土地或其中重要部分主张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出租人可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出租人应赔偿承租人的实际损失。

无论哪种情况，出租人都应当提前 6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之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3)承租人终止

若出租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移交转租土地或转租权证，承租人可终止本协议。

承租人还可基于下列原因终止本协议：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相关通知后仍未履行其在本协议或相关法律项下的任何义务；任何其他正当理由，包括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如任何第三方成功质疑本协议，对转租土地或其中重要部分主张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承租人可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出租人应赔偿承租人的实际损失。

无论哪种情况，承租人都应当提前 6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之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9、不可抗力

与不可抗力相关的条款应适用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1792 条。

10、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出租人和承租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或分歧，若双方在三十天内不能通过上述程序友好解决的，可提交第三方进行仲裁。

（3）调解和仲裁的条款、条件和程序应符合工业园区相关法律和规定。

（4）如选择仲裁，仲裁地点应为亚的斯亚贝巴，仲裁语言应为英语，适用的法律应为埃塞俄比亚法律。

1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或其正式任命的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埃塞振德拟向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租赁工业园区开发用地，是根据埃塞振德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埃塞振德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如本次土地能顺利完成租赁，该土地将主要用于埃塞振德伤口护理产品、手术感控产品及其他一次性医用耗材等医疗用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生产产品将同时供应国际和埃塞俄比亚市场），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借助埃塞俄比亚劳动力等成本优势和税收关税等政策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非洲及全球市场，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如本次土地能顺利完成租赁，埃塞振德将尽快完成后续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具体投资方案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工业园区开发用地转租协议》条款中已对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土地交付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这将对后续项目经验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租赁土地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具体投资方案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境外投资项目尚需商务、发改等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审批，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土地租赁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301 公司简称：振德医疗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鲁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海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淑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57,397,507.64	2,669,238,311.75	1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4,436,804.63	1,358,786,069.59	162.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31,914.25	98,964,861.24	2,601.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16,660,488.11	1,285,262,447.59	53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753,320.69	95,111,834.75	2,10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7,402,698.86	65,476,595.64	3,07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3	8.23	增加 77.7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3	0.49	2,04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84	0.49	1,908.16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防疫类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隔离衣，以下简称“防疫类防护用品”）销售大幅增加、上年收购英国 Rocialle Healthcare Limited 公司 5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外的业务收入增长共同影响所致。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49%，其中防疫类防护用品实现销售 61.07 亿元，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2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 62.51%。

（1）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境内销售 20.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03%，其中防疫类防护用品实现境内销售 14.61 亿元，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后公司实现境内销售 5.50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9%。其中，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后公司实现国内市场医院线销售 3.84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7%；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后公司实现国内零售线（包括药店零售线、电商线等）销售 1.66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 77.73%。

（2）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境外销售 60.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2.14%，其中防疫类防护用品实现境外销售 46.46 亿元，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后公司实现境外销售 14.52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同期增长 69.89%。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分产品	2020 年 1-9 月收入（万元）	上年同期收入（万元）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1、基础伤口护理	64,893.03	53,416.25	21.49%
2、手术感控	99,077.70	40,047.67	147.40%
3、造口及现代伤口护理	6,344.75	5,177.32	22.55%
4、压力治疗与固定	21,786.29	19,923.63	9.35%
5、感控防护	615,634.56	7,116.30	8551.05%
其中：防疫类防护用品	610,694.52	5,219.99	11599.15%
6、其他	3,155.96	2,728.57	15.66%
合计	810,892.29	128,409.73	531.49%

注：2020 年前三季度手术感控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有手术感控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以及上年收购英国 Rocialle Healthcare Limited 公司 5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手术感控产品销售共同影响。Rocialle Healthcare Limited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 23.95 亿元，其中防疫类防护用品实现销售 21.97 亿元，剔除防疫类防护用品后实现销售 1.97 亿元。

2、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预收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产生利润和部分可转债转股增加净资产所致。

4、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业务增长致销售商品回款增加及预收款大幅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5、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及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提升产品毛利率影响所致。

6、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产生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和公司净资产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7、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产生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148.00	-255,09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0,148.81	23,230,68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6,246.58	4,996,946.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614,694.14	-3,697,688.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93.01	-244,232.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8,922.06	-529,310.11	
所得税影响额	-1,790,108.84	-3,150,685.81	
合计	15,983,217.62	20,350,621.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